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1020238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及相關附件(02384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對民間團體反映，部分學生經B型肝炎篩檢，檢測不到抗體疑義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2097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上開函說明略以：對於實施B型肝炎疫苗接種之世代，檢測不到抗體之議題，自民國90年初起即經該署「肝癌及肺炎防治委員會」暨「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之專家多次研議。接種B型肝炎疫苗經過數年後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，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，大多數未檢出抗體者之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，對於B型肝炎病毒感染仍具有保護力；其他研究亦顯示，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，且近年國內急性B型肝炎通報病例數並無上升。爰此，針對「依規定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建議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（世界衛生組織亦持相同建議），並經ACIP研訂相關建議措施（如行政院來函附件）：



(一)若為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(血液透析病人、器官移植病人、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、免疫不全者；多重性伴侶、注射藥癮者；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；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；可能接觸血液之醫療衛生等工作人員...),可自費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,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,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($<10\text{mIU/ml}$),可以採「0-1-6個月」之時程,接續完成第2、3劑疫苗。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,則無需再接再種,但仍應採取B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,並定期追蹤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之變化。

(二)若非B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,目前尚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。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,可自費追加1劑,1個月後再抽血檢驗,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($<10\text{mIU/ml}$),可諮詢醫學中心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、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。

三、請貴校加強衛教宣導,讓師生獲得正確訊息,檢附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下營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健科(含附件)

2013-03-20
交 08:02:59 章